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〇 二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02)	1
通過議程 ·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八百零二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shim JAWAD(伊拉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S/Agende/80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印度代表 Mr. V. K. Krishna Menon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NOON (巴基斯坦)：主席，像上次[第八〇一次會議，第一一五段]我會向安全理事會聲明過的，我現在要就辯論中所講過的話發表較為詳細的意見。承蒙主席與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我到目前為止就印度與巴基斯坦關於喀什米爾前途問題的爭端所說的話給予考慮，非常感謝。

二. 安全理事會若干位理事竟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第一部[S/1100, 第七十五段]的實施問題表示懷疑，我不得不首先表示詫異。關於決議案第一部B節，我曾經一再聲明，就巴基斯坦而論，它在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兵力絕未增加。相反地，駐留該邦的兵力已大為削減。

三. 印度代表自己也承認巴基斯坦軍隊已大為削減，雖然他所舉出的數字往往前後矛盾。有一個時候他說“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已從三十五營減至二十營。這一句話載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第七九五

次會議速記紀錄內[第七九五次會議，第九十一段]。差不多同時，他又說是從三十營減至二十營。不久以前，Mr. Krishna Menon 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鄭重地報告安全理事會，“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已增加至四十五營。這一句話載在第七六九次會議速記紀錄第五十八段內。軍隊若確有增加，駐在當地並負責注意此種事情的軍事觀察員必定會有報告。他們未提出此種報告便是因為事實上駐軍並未增加。無論如何，聯合王國代表講得很對，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撤退或削減駐軍之後兵力增加問題就不存在了。

四. 關於決議案第一部E節，巴基斯坦政府會一再呼籲促進可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和平舉行全民表決的空氣。聯合王國代表對該節的解釋遠較字面為廣濶。我似乎不必向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保證我在這一方面所作的誠摯努力。

五. 印度國防部長所引巴基斯坦各要人的陳述，均與巴基斯坦參加區域盟約的政策有關，例如東南亞條約組織及巴格達公約。這些盟約根本完全屬於防禦性質，決不能說其宗旨為欲與印度作戰。它們也與喀什米爾問題毫無關係。我也可以引證同樣多印度人士所作的無補於友好關係的陳述。

六. 巴基斯坦政府盡力在整個“自由”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維持和平空氣，並得到了成功。當然巴基斯坦對印度未能就喀什米爾問題達成解決深感不滿，但巴基斯坦絕未作任何企圖破壞和平之舉。

七. 就印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而論，儘管有炸彈爆炸情事——顯然這是有顯明用意的間諜所做的事，繼以掩人耳目地舉行審訊——但在印度刺刀的陰影之下它仍能保持和平。這件事情正在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之前發生，殊堪深思。我業經完全否認巴基斯坦與這件事情有任何關係，我更欲重行予以否認。有人不負責任地講我個人與喀什米爾的顛覆份子有私人接觸，我也竭力否認。此種指控不合於和好精神。

八。我要在此地指出，喀什米爾邦前任總理 Sheikh Abdullah 繼續被囚已約四年，始終未經審訊，最近他的監禁期限延長了六個月。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喀什米爾爭端，我覺得我有義務呼籲理事會各位理事盡力設法制止此種對一個愛國志士的嚴重不法行爲；這位志士的唯一過失便是希望由其本國人民自己決定其政治前途。

九。現請回到本題。巴基斯坦力持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第一部業經完全忠實地實施。此點業經聯合國駐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先後在第三次報告書 [S/2611 and Corr 1] 第二十九段及第五次報告書 [S/2967] 第四十四段內證實。Mr. Jarring 在其報告書 [S/3821] 第十六段內未說第一部未經實施，只說印度稱該部尚未實施。Mr. Krishna Menon 稱 Mr. Jarring 說陷入僵局的原因是因爲第一部未經實施，這是錯誤的。依照 Mr. Jarring，陷入僵局的原因是因爲印度拒絕提請局部公斷以決定若干事實。人爲的僵局之所以發生是因爲它適合印度政府的需要，而不是爲了任何其他原因。

一〇。因此理事會對於顯然毫無實據地指稱巴基斯坦增加駐軍或在其他方面未實施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第一部之說給予注意，巴基斯坦代表團深以爲憾。

一一。聯合王國代表在其陳述中企圖使印度與巴基斯坦分擔毀譽，無所軒輊，但我不得不指出他這種立場對巴基斯坦殊欠公平。安全理事會現主張討論解除武裝問題以便對於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的公正自由的全民表決作一準備，此點頗堪欣慰。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建議請 Mr. Frank P. Graham 訪問次大陸，促成充分實施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的條件，巴基斯坦代表團深表歡迎。

一二。蘇聯代表稱 [第七九九次會議，第十二段] 印度爲順利實施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委員會決議案內的協議而作的努力，尤其爲關於撤退軍隊一點，受到巴基斯坦的一貫阻撓。但事實適得其反。

一三。關於撤退軍隊問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聯合國代表及安全理事會曾提出不下於十一項建議，以求將詹慕喀什米爾邦劃爲非武裝地帶。巴基斯坦政府接受每一建議，而印度政府則對於每

一建議均予以拒絕。我不擬重複以前我業經就這個問題所講過的話，多瀆安全理事會的清聽。

一四。蘇聯的卓越代表問得很恰當，“爲何重提這個問題？”答復很簡單。這個問題特別在這個時候需要安全理事會重予審議，因爲印度藐視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2017, Rev.1] 內的確切指示，企圖完成印佔喀什米爾部分的合併。安全理事會不能承認此種情勢，事實上也未予以承認。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重行確認我剛才提及的決議案，並宣稱：

“... 依照 '全詹慕喀什米爾國民大會' 全體大會建議召集之國民會議，及國民會議就決定全邦或其任何部分將來之形式與從屬關係所採取或企圖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有關各方因贊助國民會議此種行動而採取之行動，均不能承認其爲... 對該邦之處置辦法...” [S/3779]。

這便是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

一五。我於九月二十四日向理事會所作的陳述 [第七九一次會議，第四十七段至第六十二段] 內已說明印度於上述決議案通過後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併吞詹慕喀什米爾邦。印度政府此種行動促使巴基斯坦請求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本問題，西方國家的政策與此事毫無關係。

一六。蘇聯代表又稱，“印度依照它所承擔的義務已將自決權給予喀什米爾人民” [第七九九次會議，第十二段]。這些義務是什麼呢？蘇聯代表自己也承認這些義務係根據雙方所達協議，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內的規定 [S/1100，第七十五段]，及後來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 [S/1196，第十五段] 內加以擴充的規定。我認爲上述兩決議案極爲完備，並詳細規定確保喀什米爾人民自由表示意志所應採取的程序。印度完全不理會此種程序。它之召集所謂國民會議以及舉行所謂選舉，完全違反印度與巴基斯坦自動接受的義務的文字與精神。

一七。關於國民會議，我要指出印度政府代表 Sir Benegal Rau 曾正式向安全理事會第五三三次會議說：

“就印度政府而論，國民會議的宗旨不擬對安全理事會審議中的問題有所不利或阻礙” [第五三三次會議，第十九段]。

Sir Benegal Rau 又在安全理事會第五三六次會議時說：

“國民會議是否將決定歸附問題呢？印度政府的立場爲國民會議如果願意儘可就這個問題表示意見，但它不能採取決定”〔第五三六次會議，第二十三段〕。

這便是印度政府向這個尊嚴機構所作的正式陳述。

一八．關於喀什米爾邦最近的選舉——據 Mr. Menon，說“印度此次選舉所根據的條例與選舉情形是任何國家所將認爲光榮的”——我只須引證選舉時紐約時報駐斯利拿加 (Srinagar) 記者的報道。他說：

“印佔喀什米爾選舉結果決定擁護政府，沒有一個選舉人經過投票之勞。印佔喀什米爾的選舉似有不少饒有興趣的特點，與印度全境普遍舉行的公正自由選舉不同。”

一九．我業經詳細指出這種存心做作的選舉。因此巴基斯坦不能承認蘇聯的卓越代表所達到的不正確結論，即喀什米爾人民已確切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願喀什米爾成爲印度聯邦的一個完整部分。

二〇．若蒙安全理事會准許，我現欲指出印度國防部長在理事會所作陳述內若干顯然不確和文不對題之處。我只將略述要點。這並非是巴基斯坦承認對方其他論點的正確，或對其他論點表示同意。

二一．印度代表不厭其煩地一再提起巴基斯坦與美國簽訂的軍事協助協定以及巴基斯坦的防禦盟約，尤其是東南亞條約組織及巴格達公約等毫無關係的論點。據照印度代表說簽訂這些盟約便是改變情勢，這就是喀什米爾人民不應有自決權的理由。

二二．我現在要追隨印度代表的榜樣，引證他的一位本國人士——一位印度現代聞名作家——的話。Mr. Nirad C. Chaudhuri 在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倫敦時報內寫了一篇很有意義的文章，就印度批評巴基斯坦與美國聯盟一事作下開分析：

“印度全國都感覺到印度外交政策中最重要的一着業已失敗，不得不默認印度自從獨立後在外交方面的最大成就已付東流。更爲痛苦的便是我們不能承認此事。這便是在軍事與政治上將巴基斯坦孤立起來... 印度到現在尚不能接受巴基斯坦的存在，西方各國若關心兩國關係而未認清此項事實，將屬用意雖好而無裨實際的微弱呼聲。”

二三．這便是印度一再毫無根據地批評巴基斯坦締結防禦盟約的實在原因——印度的外交未能將巴基斯坦在政治與軍事上孤立起來。一個強大和自力生存的巴基斯坦，爲自衛起見與他國聯盟，當然不能忍受它的較大鄰國繼承大不列顛於其帝國勢力登峯造極時在亞細亞洲所掌握的霸權。在另一方面一個貧弱孤立的巴基斯坦不會嚴重地阻礙印度之達成其盲目的愛國目的，也不至於不斷提醒聯合國，使它知道它答應給予飽受痛苦的喀什米爾人民以自決權的諾言尚未實踐，因而使聯合國感覺不安。

二四．印度代表更提出一種驚人之說，稱印度爲英國在印度的權力的唯一合法繼承人，也是過去統一的印度政府的權利與義務的唯一繼承人。實在情形爲按照一九四七年英國國會通過的印度獨立法案第一節第一分節，在印度次大陸上建立了“二獨立自治領”。一個自治領保留原來的名稱，仍爲印度；另一個稱爲巴基斯坦。同一法案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九節至第十一節內很清楚地提到“此二新自治領”，“每一新自治領”及“兩新自治領”——以上是引證該法案。因此英國國會的獨立法案——依照 Mr. Krishna Menon 所說，這正是給予印度獨立權利的法案——毫無疑義地表示巴基斯坦與印度同爲繼承國，並非印度一國爲繼承國。

二五．爲了我的朋友印度國防部長起見，我要向理事會引述印度獨立法案本文。英國國會通過了這件法案使印度獲得自由。我手中的便是這件法案。

二六．前文如下：

“本法案規定在印度建立二獨立自治領，以若干新規定代替適用於上述自治領以外其他各地之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案內之若干規定，並就建立上述自治領所引起之事項或與之有關事項加以規定。”

第一節原文如下：

“二新自治領”(並非單獨印度自治領)

“(一)印度境內將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建立二獨立自治領，稱爲印度及巴基斯坦。

“(二)上述二自治領在本法案內以下簡稱爲“二新自治領”，上述之八月十五日在本法案內以下簡稱爲‘指定日期’。”¹

¹ Halsbury's Statutes of England, Butterworth & Co. Ltd. (出版人)，倫敦，一九四八年，第二版，第六卷，第四一四頁及以下各頁。

二七．法案內規定得如此確切，印度代表尙辯稱印度是英國權力的唯一繼承人，而巴基斯坦不是繼承人，這真是想入非非。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聯合王國政府宣布的移交政權計劃，² 其第十六段、第十七段、第十九段、及第二十段內很明白地提及“二繼承政府”，這個事實更可加強此項結論。一九四八年諮議院就印度事宜高級專員對 Lall 案件的判決亦可支持這種立場。諮議院判決書稱，依據印度獨立法案第十五節，印度事宜高級專員連同巴基斯坦事宜高級專員不是印度事務部長，〔而應視為上訴人〕。因此該法案，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國際安排)令”，以及司法判決均證明巴基斯坦與印度同為英國政府的繼承人，英屬印度則分為二繼承國。

二八．依照“印度獨立(國際安排)令”，巴基斯坦與印度也繼承了統一印度參加的條約與國際協定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

二九．印度代表會屢次聲明，站在繼承國立場上，喀什米爾大君即使未歸附印度，印度也有——這是他的話——拯救喀什米爾的義務。他這種態度是根據英國一百五十年來在印度的作風；換一句話說，便是根據所謂主權理論。

三〇．我要指出英國在印度的統治權結束後，依照印度獨立法案第七節，它對印度各邦的主權即已喪失，因此印度無干涉喀什米爾之權。即使說主權並未喪失，那末主權也不單獨屬於印度，它亦應屬於同為繼承國的巴基斯坦。實在說，詹慕喀什米爾邦大君於一九四七年與巴基斯坦政府簽訂的維持現狀協定，已經承認巴基斯坦在巴基斯坦政府與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權利與義務方面是英國印度政府的唯一繼承人。

三一．下文如何呢？一百五十年來的統治權造成了如印度各邦君主暴虐無道引起民衆反叛時干涉其事務的傳統。喀什米爾大君的暴虐無道於一九四七年引起民衆的反叛。當時巴基斯坦如出面干涉，制止他的暴政，那末依照 Mr. Krishna Menon 的論點，此種干涉便是巴基斯坦根據主權理論行使對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主權的最高權力。關於主權理論現可告一段落。

三二．我希望聯合王國代表會密切注意印度代表宣稱印度政府是波斯灣英國利益繼承人的話。波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PV.762/Add.1，附件捌。

斯灣各蘇丹領地若欲維持其自由，則為它們的利益起見，應對其自由所面臨的危險予以深思。

三三．印度以前曾在安全理事會內指控巴基斯坦有侵略行為，現又提出同樣控訴。巴基斯坦過去對此已提供充分答復。巴基斯坦認為印度是侵略者，它不但在喀什米爾犯侵略行為，並對久納格、馬納伐達及 Mangrol，以及面積與法蘭西相等的海德拉巴犯侵略行為。

三四．Sir Pierson Dixon 說過，安全理事會“不能就印度問題的這一方面表示意見”〔第七九七次會議，第十段〕，因為如同澳大利亞代表說過的一般，“就此種爭端表示意見未必有助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第七九八次會議，第五段〕 Mr. Walker 繼續說：“...我們未就這個問題表示任何意見，因為我們認為並無裨益。”〔同上，第七段〕。

三五．中國代表在第七六七次會議時所說的話使此種立場更為明顯：

“從未有人提出一件專關侵略的提案。事實上關於侵略的控訴及反控從未受到有系統的或嚴重考慮。理事會各位理事未經諮商均已到達同一結論，認為無庸討論涉及侵略問題的控訴。此項指控從未受過研究...甚且從未受到嚴重考慮；我覺得理事會不予討論，乃是理事會的聰明之處。”〔第七六七次會議，第二四八段〕。

三六．印度代表說是印度首先向理事會控告巴基斯坦，他要把這個事實當作印度的道義與政治資本。他不理會巴基斯坦也曾為原告，在安全理事會內控訴印度。Mr. Krishna Menon 說巴基斯坦是被告，因此與印度的地位不同。我現在要問法律是否有任何規定，原告首先提出控訴便應佔上風。犯有罪的一方反而起訴，冒充無辜，指對方有罪，是法庭裏面的常事。印度在安全理事會內的控訴正是如此。印度先於久納格歸附巴基斯坦之後侵略久納格，繼復侵入喀什米爾，以欺詐手段的歸附為藉口，加以武力佔領。

三七．安全理事會若認為應行審議侵略問題，則巴基斯坦代表團必須要求理事會調查尙待理事會審議的印度各邦歸附印度經過，予以宣判，不僅調查和宣判喀什米爾事件而已。

三八．換一句話說，除充分考慮與歸附問題有關的一切重要條件之外，例如一邦君主於決定歸附

印度或巴基斯坦之際應顧到地理上是否接壤以及人民願望等，最後決定必須根據環境事實原則及其一切涵義。換一句話說，安全理事會對向其提出的有關控訴必須根據單一的而不是雙重的道義或密判標準加以審查。

三九．印度代表的另一法律論點為歸附時即已表示自決，所謂“歸附”已屬最後事實，因此詹慕喀什米爾邦為印度聯邦的一個完整部分，並且印度憲法不准許該邦脫離印度。

四〇．假如像 Mr. Krishna Menon 所說，歸附時即已表示自決，則印度在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內所允諾尊重的自決權又是什麼意義呢？我要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此種驚人論反省一下。我們遇到了一種學說，主張聯合國憲章賦予人民的自決權應由一專制君主行使。此種主張出於向全世界宣稱自命為民主國家的政府人員之口，適足以顯示印度代表受了印度自相矛盾與無法辯護的行動所驅策而採取了狂妄的政治與法律立場。

四一．若果如此，我要請問 Mangrol 與馬納伐達歸附巴基斯坦時是否曾行使自決權呢？當海德拉巴表示既不願歸附印度也不願歸附巴基斯坦時會否行使自決權呢？印度侵入、佔領、及併吞這些領土，使其不復存在是根據什麼邏輯、法律、道義或正義原則呢？印度為何不停止它在這些領土內的許多侵略行動呢？印度代表告訴大家，巴基斯坦到理事會內來必須純潔無罪。印度是否純潔無罪呢？印度代表告訴大家，巴基斯坦若要求公道，必須以公道待人。印度也要求公道，它是否以公道待人呢？我們不能有兩種行為標準，一種對待印度，一種對待巴基斯坦。

四二．未經一國同意及違反其本身願望把它作為另一國的完整部分，這種法理論點在聯合國大廈內已屢見不鮮。另一種論點是一國憲法不准許被屈服的人民脫離其政治羈絆。大家已聽到印度代表長篇大論地解釋印度憲法的聯邦性質，以及憲法規定不許可印度履行其國際義務，准許喀什米爾人民行使自決權。

四三．關於這一點，我要向各位引證一條具有束縛性及與本問題有直接影響的國際法原則：

“各國有一秉信誠履行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生之義務，又不得藉口於其憲法或法

律之規定而不履行此種責任。”〔大會決議案三七五(四)，附件，第十三條。〕

這條原則是聯合國大會第四屆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一致通過的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第十三條。

四四．我所引證的第十三條是國際法委員會各委員起草的。一九四九年起草該條時國際法委員會副主席是一位卓越的印度法學家 Sir Benegal Rau。他也曾於審議喀什米爾爭端時在安全理事會內代表印度。

四五．我要再引證該條後半段：“...又不得藉口於其憲法或法律之規定而不履行此種責任”。這一部分是根據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常設國際法院就人所共知的“但澤領土內波蘭國民及其他波蘭原籍或操波蘭語人民之待遇”一案所發表的諮詢意見。常設國際法院的立場如下：

“但應行指出，一方面依照普遍接受之原則，一國與他國間關係不能根據後者之憲法，而只能根據國際法及正式承認之國際義務，反之，在另一方面，一國亦不能以本國憲法為藉口企圖規避其在國際法或有效條約下對他國所應有之義務。”⁸

四六．印度根據其憲法提出的任何法律藉口均不能解除它在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下所承認的莊嚴國際義務。根據印度的主權而提出的任何虛偽論點亦不能解除它的最高義務。前述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第十四條便載列國際法委員會所宣布的下列國際法原則：

“各國有責遵照國際法及國際法高於各國主權之原則，處理其與他國之關係。”〔大會決議案三七五(四)，附件，第十四條。〕

四七．由於印度在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下的義務所承認的喀什米爾人民的自決權，不受印度憲法任何規定的影響，亦與所謂歸附印度的性質如何無關。

四八．可是印度代表竟稱一九四八年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為——我引證他自己所說的話——“只是一張紙”。世人已深悉歷史上的另一句荒唐名言

⁸ 參閱常設國際法院出版物，判決，命令及諮詢意見，A./B.，彙編第四十四卷，A. W. Sijthoff's Publishing Company, Leyden, 一九三二年，第二十四頁。

——稱條約爲“一張廢紙”。聯合國憲章也只是一張紙，一張廢紙麼？

四九. Mr. Krishna Menon 辯稱委員會決議案只提及詹慕喀什米爾邦將來地位的辦法，而它的現在地位表示承認印度聯邦的絕對權力。他似乎忘記了詹慕喀什米爾邦目前情勢爲安全理事會審議中的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爭端。菲律賓代表會很適當地指出這一點。他說：

“一方或對方認定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任何部分爲印度或巴基斯坦領土，對於實施委員會所通過及雙方所接受的兩件決議案顯然將深爲不利。”〔第七九八次會議，第三十一段〕。

五〇. 我必須再行聲明，根據委員會決議案的整個立場及基本觀念，主張印度與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有無主權均屬失當。印度代表雖曾就這一點提出種種辯論，但我從他的陳述紀錄內發覺他並非不知道此項觀念。當然，他有時記得，有時忘記，怎樣方便就怎樣辦，不過他於數日前尚表示他充分明瞭此項觀念。

五一. Mr. Krishna Menon 於安全理事會第七九九次會議中答復菲律賓代表時引證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並討論其中若干案文。他於討論時作下開陳述：

“這和討論該邦目前地位問題毫無關係。這是解決如何和平處置該邦前途的辦法”〔第七九九次會議，第一五五段〕。

五二. 我必須促請理事會注意印度代表這兩句話，這兩句話很能說出委員會決議案的意向，並使他在其他場合中企圖勉強加諸這兩個決議案的解釋大部分失效。依照他自己所說的話，委員會兩決議案爲“和平辦法”；換一句話說，它們只求解決爭端而不管要求與反要求。因此只能說這兩件決議案使雙方接受解決爭端的若干義務，而不能說它們切實承認或默認關於主權的任何要求。

五三. 委員會決議案載列解決爭端的程序，實施這個程序的責任當然應由實際上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內能擔任此項責任的任何一方負擔。換一句話說，使某一方負擔此項義務的標準不是它的法律名義，而是它的實際存在與能力。決議案未承認何方主權，只承認事實及顧到如何切實解除武裝及建立全民表決機構。

五四. 印度代表提出了若干自稱是根據國際法原則的論點，證明印度政府有理由拒絕聯合國調解人員爲求爭端的公允和平解決而提出的一切建議或辦法。我現在要談一談這些論點。每逢調解人員作此種嘗試時，印度便提出種種毫無關係虛僞的法律的論點以混淆是非，擾亂視聽。最近 Mr. Krishna Menon 以此種手段拒絕的一項建議便是 Mr. Jarring 主張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之實施問題提交公斷的建議。Mr. Jarring 提議將印度所稱第一部未經實施一點提請公斷人決定事實，倘若公斷人查明第一部未完全實施，他們可向雙方指示應以何種措施求其充分實施。印度的反應如何呢？安全理事會聽到的是它對國際法原則的強詞曲解。

五五. 我要指出印度代表所稱 Jarring 建議的公斷辦法損害印度的主權、重要利益、光榮與完整之說，不足爲憑。Mr. Jarring 並未建議由公斷人決定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命運。他未建議由公斷人將該邦領土判給巴基斯坦或印度。他未建議由公斷人決定印度對該邦主權的要求。他只建議將印度所稱決議案第一部未經實施一點交由公斷人調查事實。

五六. 印度代表對 Jarring 建議的反應如下。

“整個國際法內始終未有... 將如此廣泛，與一國的完整有如此密切關係，及如此複雜的問題提交公斷的前例。”〔第七九五次會議，第六十一段〕。

五七. 實施決議案第一部問題與印度的完整毫無密切關係，也無複雜可言。相反地，這是一個範圍很窄的問題。

五八. 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不致將國際聯合會盟約——國際法原則中最尊嚴的宣言之一——摒諸國際法範圍之外，或以爲盟約否認國際法一切原則。我現在引證盟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該項規定國際聯合會的公斷任務稱：

“凡... 某項事實若經證實可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概應認爲通常適於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之列”。

五九. Mr. Jarring 所建議的公斷正屬於此類問題，即事實若經證實可確定印度及巴基斯坦是否違反充分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的國際義務。

六〇．參照上述權威——我尚可引證其他權威——巴基斯坦代表團無庸提出其他證據，即可證明印度代表所提出的有關主權、完整、光榮或重要利益的論點，業經國際法確切否認其為對 Jarring 建議的有效藉口。

六一．瑞典代表提起可能請國際法院表示諮詢意見的兩個問題，並問印度與巴基斯坦在原則上是否準備在適當時間考慮此種辦法。

六二．據巴基斯坦代表團的意見，喀什米爾爭端所牽涉的問題係屬政治性質，而不是法律性質。嚴格地講，瑞典代表提起的問題與現在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無關；委員會內的問題為印度與巴基斯坦均應遵守的委員會決議案的實施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只能拖延這個歷時已久的爭端的解決，並且我要指出拖延時日可能危害和平。無論如何，國際法院所表示的諮詢意見是否能被接受或執行，似並無保證。但我深信巴基斯坦政府將於適當時間對瑞典代表的建議給予充分考慮。

六三．Mr. Krishna Menon 要求所謂放棄併吞“自由”喀什米爾領土之說毫無根據，因該邦領土未被併吞。就巴基斯坦政府而論，喀什米爾為另一領土，它與巴基斯坦將來的關係尚待決定。巴基斯坦憲法第二〇三節說：

“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若決定與巴基斯坦合併，巴基斯坦與該邦之關係將依照該邦人民之願望決定之。”

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巴基斯坦均未併吞詹慕喀什米爾邦。

六四．印度代表提及[第八〇一次會議，第四十六段]巴基斯坦憲法第一節第二段(c)分段，並認為該條即係解釋“併吞”，此說完全不確。該分段稱：“...在聯邦管理下但不包括在任何一省內之領土。”印度代表所引的一句是世界許多國家成文憲法內所都有的正式條文。我可引證印度憲法第一節第三段(c)分段；該分段稱印度領土包括“以後獲取之其他領土”。這是否默示併吞呢？

六五．印度要求將北區的行政與管制權交還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並由印度政府擔任保衛北區的責任。

六六．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則認為依照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第二部 A 節第三段，北區應繼續由“地

方當局”管理，依照同一決議案第二部 B 節第二段，印度及喀什米爾邦軍隊必須駐紮在停火線其自己領土一面。

六七．委員會曾支持巴基斯坦的立場，委員會在其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內稱：

“北區目前情勢為印度陸軍若在其目前駐守地點以外任何地方派遣駐軍將使印度政府擴大其軍事活動範圍...”⁴

委員會在其結論中稱：

“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設想之情況尚未實現及詹慕喀什米爾邦尚未恢復正常生活之前，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應切實遵守目前可保證不致重行發生衝突之[停火]線，雙方軍隊均應駐紮於停火線之後。”⁵

六八．印度主張現在應解除“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武裝，或削減其兵力，此種主張，也無根據。委員會決議案措詞非常清楚，不許可作此種解釋。

六九．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委員會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會談時，委員會主席“促請外交部長注意，縱使巴基斯坦撤退軍隊後‘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仍將有武裝人員三十五營，無須解除武裝或撤退。”

七〇．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委員會致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第二段(c)內向外交部長保證，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並無將“自由”喀什米爾軍隊解除武裝或解散之意；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1100]第一〇八段可資證明。

七一．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致函印度政府稱：

“印度政府當必明瞭委員會不能於現階段考慮“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解散及解除武裝問題。該問題不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範圍之內。”⁶

七二．我現將討論印度代表陳述內所提及的若干次要問題。Mr Krishna Menon 提到喀什米爾難民時說：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第二七五段。

⁵ 同上，第二七六段。

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1，附件二十二，第四段。

“依照目前情勢，已有四五〇,〇〇〇名回教徒難民從巴基斯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部分回鄉，已由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妥予安插。

“對方能提出多少此種性質的正確數字是一個有趣味的問題”〔第七九六次會議，第七段及第八段〕。

接下去他又說：

“事變開始時遷往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回教徒總數不是以前所說的五〇〇,〇〇〇人，而是二〇八,八一八人。這是正確數字”〔同上，第八段〕。

我覺得我無法辨別這些所謂“正確數字”。還是請安全理事會估計其正確性吧！

七三．同樣地，指曼格拉(Mangla)水壩為“鞏固”或“加強”所謂“侵略行動”也極為荒謬。曼格拉水壩為一國家發展計畫，由“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執行及巴基斯坦政府給予協助。可是，巴尼哈(Banihal)隧道的建築其意義遠較重要。印度國防部長自己也提起這個隧道，不過建築這個隧道的宗旨並非所稱供喀什米爾邦輸出水果之用，而係因巴尼哈山徑拔海一七,〇〇〇英尺，冬季積雪，交通阻塞，需要一條主要戰略公路，俾印度坦克與軍隊可全年隨時進入喀什米爾谷地。

七四．Mr. Krishna Menon 的另一舛誤陳述亦應順便一提。Mr. Krishna Menon 聲稱使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結束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商談的不是印度，並引〔第七九六次會議，第八十三段〕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巴基斯坦總理函為證：

“在此種情形下本人不得不認為爾我已無再舉行直接商談解決此一爭端之餘地。因此本問題必須仍由安全理事會處理。”

七五．我將只引證印度代表所引一段的前一段：

“我只要指出使我懷疑閣下是否欲求解決此一爭端之另一點。自一月份起本人幾乎在每次函內請求恢復談判，解決阻礙進展之初步問題。閣下則堅決不表贊同。”

請安全理事會自己下一結論。

七六．關於對方提起的殘害人羣罪問題，我們從未說過印度現在犯着殘害人羣罪。Sir Pierson

Dixon 於十月二十五日向理事會所作的陳述內說，他對於向安全理事會控訴殘害人羣罪這類事深感遺憾〔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五段〕。巴基斯坦未作此種指控。但印度領袖們於講到詹慕喀什米爾邦舉行全民表決所可能引起的後果的許多陳述內則含有以殘害人羣為威脅之意。

七七．舉一個例，我要引證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Mr. Krishna Menon 自己在理事會內所說的話：

“理事會若就難民問題略加研究，當可明瞭因難民不斷從對方湧入，我方不得不予以處理，但此種情勢若有變動，若發生任何事故，若企圖擾亂目前情況，必將引起恐慌及大批難民湧入。遇到大批難民湧入時可發生的第一件事情便是藉口報復屠戮當地的關係國家人民。”〔第七六四次會議，第一二一段。〕

七八．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印度總理在馬德拉斯演講時就這一點所說的話更為確切：

“我們一向強調主張選舉或全民表決必須限於政治及經濟問題。我們不欲該地發生民衆騷動而稱其為全民表決，或以宗教偏見為號召，激怒人民情緒，釀成破壞運動... 我不欲喀什米爾為了全民表決而成為兄弟自相殘殺的戰場，此種局面勢將波及印度。”

七九．此種陳述使我於九月二十四日警告安全理事會〔第七九一次會議〕，印度領袖人士暗示有發生大規模屠戮的可能性，因而正在造成不安定空氣。我認為只須印度政府盡其力之所及誠意維持境內的法律與秩序，這種可能不致成為事實。Sir Pierson Dixon 所應感覺遺憾的應是暗示此種可能威脅的人們的行為，而不是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事實的人們的行為。

八〇．印度代表於向安全理事會第七九六次會議所作的陳述內竟譴責巴基斯坦政府對其少數民族的態度。他並指巴基斯坦憲法為“現代最特殊的文件之一，”並引證若干人對巴基斯坦的所謂“神權”基礎的舛誤批評〔第七九六次會議，第十九段〕。他聲稱在印度的唯俗主義憲法之下一切絕對寬大，人人有思想自由。我不想延長我的陳述，引證手頭所有的一切證據以否認他的批評與誇張。但為保存正確紀錄起見，我不能對他的指謫默不作聲。

八一。我要提醒他，自從一九五〇年四月簽訂德里協定之後，印度發生過牽涉印度教徒與回教徒的民衆暴動四百餘次，但在這個期間內巴基斯坦未發生一件此類事件。紀錄勝於雄辯。這些事實，而不是我的話，可以推翻指控巴基斯坦煽動宗教狂熱，使信奉其他宗教的少數異教徒恐怖不安之說。

八二。印度的少數異教徒是什麼呢？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倫敦 Observer 刊載一篇文章標題爲“印度教徒與基督教徒的鬭爭，”其中稱：

“政府某委員會正在調查 Madhya Pradesh 邦——印度各邦之一——”的教士，使印度教徒極端派對基督教作毫無憑據的指控。這些人稱教士們爲外國帝國主義的工具，尤其爲美國帝國主義的工具。”

印度天主教徒對該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會提出嚴重抗議，稱之爲“無理及反動”建議。

八三。我不擬列舉印度當局對少數異教徒所採類似態度的其他例證。

八四。關於巴基斯坦憲法的性質與精神，我很願意對印度代表提供較他所引證用以譏諷巴基斯坦憲法的更有力量與權威的證言。我特別要請他注意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紐約時報及一九五六年三月六日 Washington Post 的社論。這些社論稱巴基斯坦憲法建築在人民意志與同意的權力上，並保障少數異教徒的權利與自由。

八五。我亦欲在此地指出巴基斯坦憲法毫無宗教性。宗教信仰不同的人們在投票、財產、出版自由或言論自由方面毫無區別。不但巴基斯坦憲法保障宗教自由，可蘭經亦提供同樣保障。唯一的宗教性規定便是巴基斯坦共和國總統必須是回教徒。憲法其他一切規定均無宗教性，適用於所有一切社區，絕無宗教區別。我可引證若干歐洲國家憲法規定元首必須爲基督教徒，不但如此，並須屬於某一教會。因此巴基斯坦若規定其總統必須爲回教徒，這並無不妥之處，且亦不乏先例。信奉各種宗教的人民在巴基斯坦憲法之下一切待遇完全相同。我請 Mr. Krishna Menon 在巴基斯坦憲法內指出任何一句對宗教信仰不同的人民有所區別。

八六。印度代表企圖答復我在以前陳述〔第七九一次會議〕內所提出的四點，他稱之爲四項“要求”，並說：“全都違反憲章”〔第七九六次會議，第一

一七段〕。我要請安全理事會研究我所作的要求。我在建議內所請求的只是實施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現有的國際協定，以求解決詹慕喀什米爾邦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安全理事會及當事人同意將爭執區域劃爲非武裝地帶作爲舉行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因此，請安全理事會繼續從前將這個問題擱置起來的時候——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再來審議這個爭端，豈不順理成章麼？Mr. Krishna Menon 說這是違反憲章。

八七。我所提出的其他建議係關於在某些條件下撤退印度與巴基斯坦軍隊，或撤退巴基斯坦軍隊問題。Mr. Krishna Menon 說這是違反憲章。

八八。上次我曾詳細說明派聯合國部隊進駐喀什米爾的用意係欲給雙方以信心，使它們安心履行國際協定下的義務，無庸疑懼。一俟聯合國部隊進駐喀什米爾，雙方即須嚴格遵守協定條文開始撤退軍隊。中國與古巴代表曾講過，還有什麼能比這個更爲公平呢？但 Mr. Krishna Menon 也說這是違反憲章。

八九。繼而 Mr. Krishna Menon 自己提出了一大串要求，這些要求完全違反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向巴基斯坦政府提供的保證，並違反委員會決議案。但我不願多討論他的要求，尤其因對方時常在理事會提出這些要求，我方所作答復已載入安全理事會紀錄。印度代表自己承允做些什麼呢？他曾表示要絕對遵照委員會決議案規定，履行印度在國際協定下的義務，撤退印度軍隊，並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正自由的全民表決嗎？沒有。他只說他將做的是：

“在就本問題作公平處置的條件下，我們將以最大努力與巴基斯坦建立友好關係，並以同樣精神力求解決一切未決問題”〔第七九六次會議，第一三〇段〕。

對於印度是否將履行委員會決議案下的義務並無保證。

九〇。巴基斯坦代表團聽到印度政府誇稱對在其佔領下的被屈伏的喀什米爾人民給予極大幸福，深覺可笑。我想安全理事會未必對這種說法感覺興趣。安全理事會聽到這種議論業已不少。印度若給予喀什米爾人民許多幸福，他們在全民表決時應當投票選擇印度。它何以不將這個問題作爲測驗呢？

九一. 但問邇不在於此，安全理事會必須運用其智慧，採取有效措施，實施印度與巴基斯坦均曾參加並均曾宣稱絕對服從的委員會決議案。當前的簡單問題便是印度與巴基斯坦履行它們均應遵守的國際義務問題。我不能想像印度國防部長如何能使他所說的印度政府目前立場與印度政府接受兩決議案及繼續向 Mr. Jarring 提供保證願求爭端和平解決的立場不致自相矛盾。

九二. 以何種適當措施確保國際義務的實施，那是應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斟酌的事。

九三. 主席：印度代表現在願否發言？

九四. Mr. Krishna MENON (印度)：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剛才所作的陳述不但有失言之處，並且從我的陳述與正式文件內所引證的話必須引證全文方能承認其正確。斷章取義地引證是他的慣技。

九五. 此外，巴基斯坦尚提出了若干新事實，印度政府需要時間就剛才的陳述予以充分研究。我們對巴基斯坦方面所說的話決不視其為無足輕重，我們要予以答復。

九六. 巴基斯坦方面的陳述內有一項嚴重控一殘害人羣罪。這種指控牽涉到一千萬深受敬愛的印度國民：印度基督徒。這種指控完全沒有根據。Mr. Noon 對印度與印度政府提出種種謬論；我們

當然較普通聽眾對這些謬論更為注意。無論如何我們必須詳加答復，尤其對於他所引證的話。

九七. 我當然未根據底稿發言，因此陳述內間有少數錯誤之處。我曾函請秘書處更正，但發表更正需要時間，我對此並無怨言。但他應討論我的更正後的陳述。舉一個例，我記得我曾說過逃避巴基斯坦迫害進入印度的難民有四百五十萬人，而不是四十五萬人。

九八. 我們剛才聽見的陳述內也提到 Mr. Jarring 關於公斷的建議。但對方祇提起 Mr. Jarring 報告書內關於這個問題的兩段中的一段，未提起另一段。我不想多談這個問題，但我要提醒理事會，印度曾就關於公斷的建議提出極有理由的答復。Mr. Noon 現在告訴大家，我方對國際法解釋錯誤一大概對方在這一方面的知識更為豐富。但印度必須聲明它對這個問題的立場。這不是第一次提到斷問題。

九九. 根據我所指出的各點，我們顯然不能立即答復對方剛才的陳述。我並非感覺徬徨，我實欲將這件陳述讀一遍。

一〇〇. 主席：本席備悉印度代表欲待以後再行答復本日下午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

午後日時二十五分散會